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27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林素如  
04 林仲凱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梁凱富律師  
07 複代理人 朱庭禾律師  
08 王俞倫律師  
09 被上訴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2 訴訟代理人 黃凱靖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14 3年9月24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91號第一審判決提  
15 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上訴駁回。

18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林素如前於民國110年12月6日擔任伊  
21 與訴外人優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駕公司）分期付款  
22 買賣挖土機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下稱系爭債務）。惟系爭債  
23 務於112年5月起發生違約情事，迄今尚積欠新台幣（下同）  
24 191萬3,300元本息及違約金，林素如為規避系爭債務，竟於  
25 112年3月24日以贈與為原因，將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房地（下  
26 稱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其子即上訴人林仲凱，致其名下已  
27 無具執行實益之資產可供清償，林素如之行為，已致其財產  
28 減少，使伊債權難為求償。又縱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之移轉  
29 間有對價關係，但其對價與系爭房地之價值顯不相當，所為  
30 亦侵害伊債權之實現。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2、4項規定，

01 請求撤銷上訴人間所為債權行為及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  
02 記，林仲凱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  
03 登記林素如所有，聲明：(一)上訴人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債權行  
04 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林仲凱應將系  
05 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林素如所  
06 有。

07 二、上訴人則以：林素如僅受訴外人劉津策所託擔任連帶保證  
08 人，對於優駕公司之還款情形毫無所悉，林素如因背負高額  
09 債務致債信不佳，急需資金償還債務，本欲以系爭房地向銀  
10 行辦理增貸，然銀行考量林素如之還款紀錄及信用程度後，  
11 拒絕增貸，為求解決前揭債務，林素如僅能將系爭房地贈與  
12 林仲凱，並由林仲凱辦理增貸，而林仲凱取得貸款後逐一清  
13 償債務，是林素如贈與行為雖使其名下財產減少，但同時亦  
14 減少其對銀行、稅務機關、行政機關所負之債務，其總財產  
15 並無增減，於其資力不生影響，難謂所為有害於債權等語為  
16 辯。答辯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17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18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  
19 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21 (一)林素如前於110年12月6日擔任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分  
22 期付款買賣合約書第5條第1款、第2款約定，優駕公司112  
23 年6月已發生違約情事，迄今尚積欠被上訴人191萬3,300元  
24 本息及違約金。

25 (二)林素如於112年4月24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  
26 予林仲凱，林素如名下已無具執行實益之資產可供執行求  
27 償。

28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如下：

29 (一)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  
30 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定有  
31 明文。又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經受命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

01 事項，既係在受命法官前積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性質上  
02 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最高法院100年  
03 度台上字第1939號民事裁判足參)。上訴人前於原審就林素  
04 如於110年12月6日擔任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一事不爭執  
05 (原審訴卷第40、211頁)，而列為不爭執事項(一)，後於本院  
06 調查時，則主張此自認與事實不符，故表示撤銷自認，惟為  
07 被上訴人所不同意。查：上訴人主張自認部分與事實不符，  
08 係以契約及本票上林素如之簽名筆跡不符，並提出其他文書  
09 筆跡為憑(本院卷第73、74頁)。惟林素如於原審已具狀表  
10 示：林素如僅係受劉津策所託擔任連帶保證人；林素如為優  
11 駕公司與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6日買賣業務之連帶保證人等  
12 語(原審訴字卷第142頁)。另於被訴毀損債權案件中，於偵  
13 查中亦不否認擔任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此亦有台灣桃園  
1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7395號、113年度偵緝字  
15 第1076號不起訴處分書可憑(本院卷第123至125頁)。而有無  
16 擔任連帶保證人，攸關林素如是否應就系爭債務負清償之  
17 責，斷無隨口承認之情，其於原審及檢察官偵辦時承認有擔  
18 任連帶保證人之舉，必係經過再三確認，始會具狀及表示，  
19 故林素如應確有擔任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其於本院始辯  
20 稱未擔任連帶保證人等語，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1 至上訴人雖聲請鑑定筆跡，惟其既已承認有擔任連帶保證人  
22 一情，本院認無再送鑑定之必要，故上訴人撤銷上開自認之  
23 事實，並無所據。

24 (二)按債權人得否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應以債務  
25 人為該當行為時之財產狀況與債權人之債權額為審酌之依  
26 據。又債權之發生，應就個別債權之成立要件加以判斷，不  
27 以該債權經法院裁判確定為必要。法院之確定裁判僅在確認  
28 債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並其既判力而已，尚非債權發生之成立  
29 要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5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  
30 按債權人欲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以其債權於  
31 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固業已存在之債權為限，惟契約成立

01 並生效後，債權即已發生並存在，不因該債權約定有清償  
02 期，因清償期未至，債權人尚未能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即謂  
03 該債權並未發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819、1344號  
04 裁判可參）。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為移轉系爭房地之行  
05 為，侵害其債權等語，惟為上訴人所否認，辯稱：優駕公司  
06 在林素如移轉登記系爭房地時，還沒發生違約事實，且債權  
07 還沒經過法院判決確定等語。查：優駕公司於110年12月即邀  
08 林素如擔任連帶保證人與被上訴人簽立分期買賣契約，林素  
09 如於112年4月移轉登記系爭房地予林仲凱當時，優駕公司尚  
10 有100餘萬元債務尚未清償，為兩造所不爭執，故依前揭說  
11 明，林素如既為優駕公司就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對系爭  
12 債務即同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其於系爭債務發生之後，若有  
13 詐害債權之行為，即為被上訴人行使撤銷行為之標的，尚不  
14 以系爭債務已陷於遲延給付或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必要，而林  
15 素如移轉系爭房地時，被上訴人對林素如之債權已存在，上  
16 訴人若有詐害被上訴人債權之行為，即符合民法第244條之  
17 要件，並不因優駕公司當時有按期繳納借款本息而有所異，  
18 上訴人上開所辯，尚無可採。

19 (三)按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  
20 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  
21 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22 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  
23 2、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  
24 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是否互為  
25 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26 2609號裁判可參）。經查：

27 1.林素如係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林  
28 仲凱，然上訴人辯稱：移轉登記之原因並非贈與契約，林素  
29 如移轉登記予林仲凱後，由林仲凱名義取得貸款清償林素如  
30 車貸、房貸、罰款及稅捐等債務，林仲凱並非無償取得系爭  
31 房地等語。查：系爭房地在移轉登記予林仲凱前，係由林素

01 如設定抵押權予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商  
02 銀），而112年4月移轉登記予林仲凱後，則由林仲凱向台灣  
03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設定抵押權貸款25  
04 0萬元（其中12萬元為保險金，僅撥款238萬元）之事實，業  
05 經林素如陳述在卷，並有系爭房地異動索引、土地銀行大社  
06 分行113年5月31日大社字第1130001357號函文暨交易明細資  
07 料等可稽（原審審訴卷第27-31頁、訴字卷第83-88、118  
08 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認為真。又林仲凱在取得系爭房  
09 地之際，以自己名義向土地銀行所貸款之238萬元，除償還  
10 林素如積欠台中商銀之房屋貸款162萬6,637元外，並將其中  
11 之55萬8,000元匯入林素如帳戶一節，亦有台灣土地銀行大  
12 社分行113年5月31日大社字第1130001357號函、台中商銀11  
13 3年6月28日中業執字第1130020126號函暨明細資料、林素如  
14 郵局帳戶明細資料可參（原審訴字卷第83至87、127至137、  
15 189頁），故林仲凱以貸款所得款項為林素如清償抵押債  
16 務，並匯款55萬8,000元予林素如，堪認為取得系爭房地之  
17 對價給付，上訴人辯稱林仲凱取得系爭房地並非無償一節，  
18 應可採信。

19 2.按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  
20 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故債務人明知其財產不足清償一切債  
21 務，而竟將財產出賣於人，及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  
22 者，債權人即得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  
23 銷。此項撤銷權之效力，不特及於債權行為，即物權行為亦  
24 無例外（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750號裁判意旨參照）。被  
25 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為有害及其債權，且為渠等所明知等  
26 語，雖為上訴人所否認，惟依前所述，債務人之所有財產，  
27 除有設定擔保物權之債權人外，為所有債權人之總擔保，林  
28 素如所取得之對價雖一部分係用於清償抵押債務，但其餘55  
29 萬8,000元，依林素如所陳係用於清償信用卡、車貸、罰單  
30 等其他一般債務，是依前揭說明，林素如所為仍屬有害於被  
31 上訴人之債權可明。另依林素如所自陳：土銀貸款剩下的都

01 不夠繳，林仲凱也沒有再給我其他的對價；系爭房地的價值  
02 差不多將近400萬元等語(原審訴字卷第118、119頁)。林仲  
03 凱亦自陳:於辦理增貸前已陸陸續續協助林素如清償債務等  
04 語，並提出匯款紀錄及清償紀錄截圖、轉帳紀錄通知為證  
05 (原審訴字卷第186、190、191、194頁)。而依林仲凱所提上  
06 開清償紀錄，林仲凱係自111年12月間即開始為林素如清償  
07 債務，顯見林仲凱於受讓系爭房地前之111年12月間即知林  
08 素如在外已積欠多筆債務，且無力清償，其於本院否認知悉  
09 林素如在外有債務等情，即無可採。林仲凱既明知林素如已  
10 無力清償所負債務，其又係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受讓系爭房  
11 地，顯亦明知所為有害及林素如其他債權人之債權，故上訴  
12 人上開所辯，均無足採。

13 六、綜上所述，林素如將系爭房地移轉予林仲凱之行為，要屬有  
14 害於被上訴人債權之詐害行為，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  
15 2、4項規定，請求撤銷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之債權行為及所  
16 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及請求林仲凱應將系爭房地於112年4  
17 月24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依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19 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0 應駁回上訴。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6 民事第二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28 法 官 楊淑儀

29 法 官 楊國祥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楊明靜

04 附表：

05

編號	土地及建物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註
1	高雄市○○ 區○○段00 0地號	1082	1082/10000 0	
2	高雄地大社 區保安段88 7建號(共有 部分:同段8 52建號,權 利範圍108 2/100000)	總面積:62. 19 陽台:14.91	1/1	門牌號碼為 高雄市○○ 區○○路00 0號6樓之5